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彰化縣溪湖鎮工業路 10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2,698,34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 466,066 股)，佔本次股東常會可出席股份總數 16,840,791 股之 75.40%。

出席董事：李雨霖董事長、陳建宏董事及漢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美娟

出席獨立董事：朱建成獨立董事及王育琦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

主席：李雨霖 董事長



記錄：施惟霽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4,502,843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3,225,142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1,935,085 元，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遵照金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公告，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配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股利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6,840,81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約1.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5,261,220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6,840,811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約1.5元，另提股東會決議。

(四)本案現金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8,34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12,229,1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1,575 權)	96.30%
2. 反對權數 1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3 權)	0.00%
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9,05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48 權)	3.69%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474,093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323,892 元。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1.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840,81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1.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5,261,220 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6,840,811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1.5 元。

3.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三)以上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8,3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12,253,67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1,574 權)	96.49%
2. 反對權數 14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4 權)	0.00%
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4,53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48 權)	3.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獨立董事一席，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黃鎮志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提出辭任董事一職，離職生效日為民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九人，目前已設有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

事)，上述黃董事辭任後，董事席次將降為八席。

(三)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增選之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至民國 113 年 08 月 03 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由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獨立董事	曾慶瀛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 中州科技大學保健食品系教授 中州科技大學副校長 中州科技大學校長	財團法人亞太科學技術協會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全球生物產業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清誠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	0

(五)以上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名稱	被選舉人 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R10049****	曾慶瀛	12,126,885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25,261,2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26,122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

事宜。

(五)以上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8,3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12,244,6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9,545 權)	96.42%
2. 反對權數 1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4 權)	0.00%
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3,5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67 權)	3.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以上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8,3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12,246,6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1,545 權)	96.44%
2. 反對權數 1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4 權)	0.00%
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5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67 權)	3.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四)以上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8,3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12,246,6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1,536 權)	96.44%
2. 反對權數 16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7 權)	0.00%
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5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63 權)	3.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以上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8,3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1. 贊成權數 12,243,36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8,260 權)	96.41%
2. 反對權數 1,4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39 權)	0.01%
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3,5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37 權)	3.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以上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8,3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12,246,6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1,545 權)	96.44%
2. 反對權數 1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4 權)	0.00%
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5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67 權)	3.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以上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8,3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1. 贊成權數 12,246,6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1,543 權)	96.44%
2. 反對權數 1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6 權)	0.00%
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5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67 權)	3.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以上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8,3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12,246,6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1,545 權)	96.44%
2. 反對權數 1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4 權)	0.00%
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5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67 權)	3.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2 點 35 分，主席依法宣佈散會。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一一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3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台灣則自第二季開始，國內疫情確診人數開始增加，且國際經濟受到俄烏戰爭及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的影響，美、歐、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台灣出口成長趨緩，廠商投資轉為保守，所幸疫情影響已漸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

本公司因下半年度疫情趨緩下，國內內需消費動能逐漸回溫，使得保健食品需求增加，因此而受惠。另業務單位也積極開發新客戶，使得年度營業額及獲利有所成長，茲將民國一一一年度經營成果及展望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本著「誠信卓越，專業創新，永續共好」的經營理念，目標是讓漢田生技成為漢方保健商品之馳名企業。

漢田生技為台灣領導液劑、果凍、晶凍類保健食品代工大廠(OEM & ODM)，提供保健食品客製化服務與最多樣式專利鋁箔袋包裝，使廠商有更多的選擇。

數年的生產、研發經驗，使我司在品質與質量上受國內外許多大廠所青睞。漢田生技以『中醫為體，西醫為用』的概念，秉持卓越研發及優秀品質管理能力。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2,518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56,835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57,728仟元、本年度淨利為新台幣45,859仟元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為新台幣45,859仟元。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3.06元及2.98元。

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成長約26%，主要係開發新客戶，且今年下半年客戶經營型態改變，ODM代工占比提高，進而增加訂單所致。雖年度稼動率相較去年並未成長，但由於主要客戶產品原物料因物價波動，使其產品平均售價隨之調整，故整體平均銷貨毛利仍能維持去年度之水平。營業費用方面，由於人事成本相關費用增加等因素影響下，使得本期營業費用較去年上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主要為財務成本、淨外幣兌換利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等。綜合上述，本期綜合損益較去年上升約48%。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一年度成功研發超過百件機能性食品，以機能性飲品為主，包含多項膠原美妍飲品、運動能量膠、燕窩萃取機能性飲品，並成功開發多項機能性漢方草本果凍、機能性粉包、機能性咖啡口含錠等。一一一年度已導入雷射粒徑分析儀，可針對自有超微奈米珍珠粉即時監測研磨細度，優化製程，品質管控。

因應市場需求，漢田集團持續尋求國內外新穎動植物萃取原料，包含專利原料、品

牌原料等，針對原料特性、技術資料等進行研究，以新穎專利原料、品牌原料開發全劑型機能性保健食品，一一一年度持續導入自有新穎原料至產品中，包含既有產品及新品開發超過20項，如美妍膠原飲品、順暢果凍、兒童青少年成長飲品。

漢田生技所開發之殺菌軟袋飲品及果凍，依據客戶及市場需求，提供多樣式專利鋁箔袋包裝，持續開發新袋形，一一一年度已完成新袋型之設計及既有袋型之更新/升級，預計於一一二年度應用於新品開發及既有產品之升級。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查核數)	110年度(查核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02,518	240,294
	營業毛利	126,633	101,028
	稅後淨利	45,859	31,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8%	9.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4%	19.10%
	純益率(%)	15.16%	12.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2.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8	2.22

註：考慮 111 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後

五、一一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雖營業額成長26%及本期綜合損益成長48%，但營收及獲利仍未如預期，但本公司仍積極努力開拓新客戶，並全面進行成本費用管控，故與預期營運目標相差不大。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清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三、臨時動議。	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	一、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三、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八條準用之規定。 四、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但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仍應經董事會決議。 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重大契約之洽談。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事宜。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進行考核。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但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仍應經董事會決議。 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重大契約之洽談。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事宜。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進行考核。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一、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二、增訂授權項目第二項第九款至第十款。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八、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u>九、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u> <u>十、其他重要事項。</u>	八、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有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有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二。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 <u>永續發展</u> 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 <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宜 <u>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u>第二十二條之二</u>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以下略)	<u>第二十三條</u> (以下略)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五條</u>	<u>第二十三條之一</u>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次。
<u>第二十六條</u> (以下略)	<u>第二十四條</u> (以下略)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七條</u> (以下略)	<u>第二十五條</u> (以下略)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企業社會責任</u> 所擬定之 <u>履行</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調整條次。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如需編製 <u>永續</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如需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情形，並宜取得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並調整條次。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並調整條次。
<u>第三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九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

股票代碼：1294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60號

電話：(04)83831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生技食品、保健食品及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代理業務等銷售收入，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2,518 仟元及 240,294 仟元，整體營業收入上升約 26%。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本年度對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營業收入明細中，以上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項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其他事項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漢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1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75,040	16	\$ 86,412	23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000	-	\$ 4,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九及二六）	50,064	11	24,938	7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3,701	7	13,6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10	-	11	-	22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6,568	6	26,219	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6,672	6	18,345	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574	1	6,78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889	1	5,2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913	2	9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675	34	135,174	3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5,937	1	5,064	1
	非流動資產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64	-	5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258,318	55	202,108	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13,982	3	10,11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6,908	6	24,935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739	20	67,348	1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70	-	1,198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269	-	1,05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84,479	18	110,369	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25,947	5	11,17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4,912	66	240,474	6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0,841	4	18,528	5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四）	2,948	1	1,4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277	23	130,387	35
						2XXX	負債總計	205,016	43	197,735	5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43	35	113,459	30
						3200	資本公積	36,848	8	12,31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28	2	6,3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071	12	42,47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699	14	48,845	1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6,890	57	174,618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681	-	3,295	1
						3XXX	權益總計	268,571	57	177,91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3,587	100	\$ 375,64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73,587	100	\$ 375,6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總經理：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聯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302,518	100	\$ 240,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175,885)	(58)	(139,266)	(58)
5900	營業毛利	126,633	42	101,028	4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23)	(6)	(18,698)	(8)
6200	管理費用	(42,384)	(14)	(36,81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86)	(3)	(6,8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5)	-	1,0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798)	(23)	(61,355)	(25)
6900	營業淨利	56,835	19	39,67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67	-	46	-
7010	其他收入	156	-	5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0	1	(305)	-
7050	財務成本	(1,470)	(1)	(1,5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3	-	(1,255)	(1)
7900	稅前淨利	57,728	19	38,41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1,869)	(4)	(7,33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5,859	15	31,08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859	15	\$ 31,085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473	16	\$ 32,55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4)	(1)	(1,473)	(1)
8600		<u>\$ 45,859</u>	<u>15</u>	<u>\$ 31,085</u>	<u>1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473	16	\$ 32,558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4)	(1)	(1,473)	(1)
8700		<u>\$ 45,859</u>	<u>15</u>	<u>\$ 31,085</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06</u>		<u>\$ 2.32</u>	
9810	稀 釋	<u>\$ 2.98</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806	\$ 78,055	\$ 8,098	\$ 795	\$ 55,784	\$ 142,732	\$ 4,768	\$ 147,50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77	(5,57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58)	(8,058)	-	(8,058)	
B9	股東股票股利	3,223	32,234	-	-	(32,234)	-	-	-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	-	32,558	32,558	(1,473)	31,08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58	32,558	(1,473)	31,085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7	3,170	-	-	-	3,170	-	3,17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216	-	-	4,216	-	4,21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346	113,459	12,314	6,372	42,473	174,618	3,295	177,9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56	(3,256)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262	32,619	-	-	(32,619)	-	-	-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47,473	47,473	(1,614)	45,85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73	47,473	(1,614)	45,859	
E1	現金增資	1,740	17,400	24,360	-	-	41,760	-	41,76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6	2,865	-	-	-	2,865	-	2,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74	-	-	174	-	1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634	\$ 166,343	\$ 36,848	\$ 9,628	\$ 54,071	\$ 266,890	\$ 1,681	\$ 268,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聯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57,728	\$ 38,4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58	18,237
A20200	攤銷費用	467	4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5	(1,054)
A20900	財務成本	1,470	1,549
A21200	利息收入	(267)	(46)
A21900	員工認股股酬勞成本	174	4,2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9	2
A23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94	(2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	390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97)	(2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728)	6,8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6,980
A31200	存 貨	(9,721)	1,4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1)	(2,854)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	(18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54	(2,7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	3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70	(5,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343	66,3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	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9)	(8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25)	(21,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176	44,3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94)	(70,7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3)	(6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1	1,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39)	(\$ 1,0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4,381)	(8,4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72)	(79,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40	55,5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960)	(7,0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85)	(7,23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8,058)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41,76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65	3,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0	40,4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	(3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372)	4,6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412	81,7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040	\$ 86,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騏豪



股票代碼：1294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60號
電話：(04)83831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生技食品、保健食品及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代理業務等銷售收入，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1,640 仟元及 240,105 仟元，整體營業收入上升約 26%。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本年度對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營業收入明細中，以上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漢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65,736	14	\$ 69,217	18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000	-	\$ 4,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九及二六）	49,907	11	24,835	7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3,701	7	13,66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二六及二七）	75	-	56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1,307	-	4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4,660	5	17,870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5,912	6	25,617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5,580	1	2,9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574	2	6,32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958	31	114,891	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913	2	968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5,937	1	5,0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1,717	2	17,049	5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64	-	5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258,318	55	201,987	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13,973	3	10,09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6,908	6	23,885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381	21	66,728	1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455	-	1,178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269	-	1,05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84,479	18	110,369	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25,923	6	11,09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6,590	69	256,250	6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0,841	4	17,936	5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四）	2,948	1	1,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277	23	129,795	35
							負債總計	205,658	44	196,523	5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2,548	100	\$ 371,141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43	35	113,459	31
						3200	資本公積	36,848	8	12,31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28	2	6,3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071	11	42,47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699	13	48,845	13
						3XXX	權益總計	266,890	56	174,61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2,548	100	\$ 371,1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聯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301,640	100	\$ 240,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176,282)	(58)	(139,175)	(58)
5900	營業毛利	125,358	42	100,930	4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950)	(6)	(18,067)	(7)
6200	管理費用	(40,183)	(13)	(35,46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0)	(2)	(4,7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5)	-	1,0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578)	(21)	(57,258)	(24)
6900	營業淨利	61,780	21	43,67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50	-	43	-
7010	其他收入	2,081	1	8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2	1	(176)	-
7050	財務成本	(1,469)	(1)	(1,5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332)	(2)	(2,9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8)	(1)	(3,781)	(1)
7900	稅前淨利	59,342	20	39,89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1,869)	(4)	(7,33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7,473	16	32,55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473	16	\$ 32,558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06		\$ 2.32	
9810	稀 釋	\$ 2.98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駿豪



漢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806	\$ 78,055	\$ 8,098	\$ 795	\$ 55,784	\$ 142,73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77	(5,577)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58)	(8,058)
B9	股東股票股利	3,223	32,234	-	-	(32,234)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2,558	32,55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58	32,558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7	3,170	-	-	-	3,17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216	-	-	4,21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346	113,459	12,314	6,372	42,473	174,61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56	(3,256)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262	32,619	-	-	(32,619)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7,473	47,47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73	47,473
E1	現金增資	1,740	17,400	24,360	-	-	41,76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6	2,865	-	-	-	2,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74	-	-	1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6,634	\$ 166,343	\$ 36,848	\$ 9,628	\$ 54,071	\$ 266,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59,342	\$ 39,8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09	17,973
A20200	攤銷費用	462	4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5	(1,054)
A20900	財務成本	1,469	1,537
A21200	利息收入	(250)	(4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74	4,2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332	2,9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9	(126)
A23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95	(2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	390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97)	(2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674)	6,9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	6,935
A31200	存 貨	(7,985)	2,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67)	(71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	(18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03	(2,2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5	(1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74	(5,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164	73,1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9)	(8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25)	(21,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980	51,2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99)	(70,7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0)	(5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	1,1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9)	(1,05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81)	(8,4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235)	(94,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40	55,5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960)	(7,0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46)	(6,99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8,058)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41,76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65	3,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59	40,6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	(3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81)	(3,0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17	72,2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36	\$ 69,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1)	\$6,597,2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47,474,0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調整數	47,474,0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4,071,30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47,4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323,892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約1元）	(16,840,81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約1.5元）	(25,261,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21,861

註1：期初未分配盈餘為110年度分配後餘額6,597,208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章			
八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興櫃後予以修訂。
九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興櫃後予以修訂。
第三章			
十三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條文用詞修正
十四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上市（櫃）後，	配合公司興櫃後予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四章			
十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u>董事(含獨立董事)</u>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配合公司與櫃後予以修訂。
第六章			
二十六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予以刪除監察人、公司已公開發行予以修訂、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第七章			
三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u>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解除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李雨霖	社會網絡(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建宏	宏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洪尚文	齊力達(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朱建成	濾能(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貓侍(股)公司 監察人 非貓不可(股)公司 監察人
新任提名 獨立董事	曾慶瀛	財團法人亞太科技協會 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全球生物產業科技發展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清誠教育基金會 董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四、<u>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五、<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u>上述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 <u>短期資金融通性質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係以一年以內為原則。</u> <u>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係以一年以內為原則。</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貸放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短期融通資金者，不得延期還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與，以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但以最長不得超過五年為限。	與，以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但以最長不得超過五年為限。	
第八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單，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財務部門承辦人員應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徵信調查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適用本款規定。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	第八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單，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財務部門承辦人員應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徵信調查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3.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及其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1.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適用本款規定。 2.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取得擔保本票，辦妥擔保品質	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3.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及其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1.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2.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取得擔保本票，辦妥擔保品質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之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期限屆滿仍未清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之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延長貸與期限者，如延長期限屆滿仍未清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u>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增訂程序第四項及第五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u>五、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第十一條：變相資金融通 <u>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u>意旨，本公司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本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應轉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項規範辦理。 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則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本公司因將前述各項認定為資金貸與之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變相資金融通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字第167號函</u>意旨，本公司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u>且金額超過往前推算前十二個月營業收入總額千分之五者</u>，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本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應轉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項規範辦理。 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則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本公司因將前述各項認定為資金貸與之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課提出申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課提出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請。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審查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應作徵信調查，並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作評估，評估結果確有必要背書保證時，先簽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三)申請人於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背書保證對象為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適用本款規定。 (四)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留存於債權人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訂定改善計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申請。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審查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應作徵信調查，並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作評估，評估結果確有必要背書保證時，先簽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三)申請人於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背書保證對象為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四)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留存於債權人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訂定改善計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	增訂程序第四項及第五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u>五、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	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者，均不列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表決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38442 號函示，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保結稽字第 10200241762 號）函知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為保障股東權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其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有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公司對議案應行表決，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議案之表決均應採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上市(櫃)期間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上市(櫃)期間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訊觀測站。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u>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以為日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準則。</u>	第二條：法令依據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配合法令規定予以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原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並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二者定義分別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無法避免地將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部位。這些風險可能造成公司損益上無法估計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為使本公司能將此種風險獨立於營運風險之外，而能專注於正常的產銷活動，規避此類風險乃為必須。 (二)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被避險標的：標的種類同第三條所述，其範圍涵蓋： 1.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2.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 (二)被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	第四條：原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並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二者定義分別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無法避免地將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部位。這些風險可能造成公司損益上無法估計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為使本公司能將此種風險獨立於營運風險之外，而能專注於正常的產銷活動，規避此類風險乃為必須。 (二)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被避險標的：標的種類同第三條所述，其範圍涵蓋： 1.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2.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 (二)被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三)交割方式： 1.全額交割：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以買	配合法令規定及所適用會計原則予以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司。 (三)交割方式: 1.全額交割: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作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以備被避險部位之需求。 2.差額交割:於上述市場上,亦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逕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更具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 (四)交易對象: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交易主體:本公司從事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負責。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為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主導執行。 (六)交易金額:避險交易契約之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	(或賣)之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作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以備被避險部位之需求。 2.差額交割:於上述市場上,亦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逕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更具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 (四)交易對象: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交易主體:本公司從事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負責。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為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主導執行。 (六)交易金額:避險交易契約之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七)交易期間: 1.被避險標的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既有及預期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位為上限。 (七)交易期間: 1.被避險標的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其產生及消滅因素明確而能單獨存在，易於辨認者(如專案貸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該標的到期日為上限。若該到期日有可能提前，但不確定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仍以該到期日為上限。 2.被避險標的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內(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屬經常性之營運性質，其發生或消滅之時點、價位、金額等為零星或不易逐一確認者(如銀行存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且不必逐一與被避險標的的配合。 三、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3.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有之資產負債)，或其產生及消滅因素明確而能單獨存在，易於辨認者(如專案貸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該標的到期日為上限。若該到期日有可能提前，但不確定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仍以該到期日為上限。 2.被避險標的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內(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屬經常性之營運性質，其發生或消滅之時點、價位、金額等為零星或不易逐一確認者(如銀行存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且不必逐一與被避險標的的配合。 三、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3.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前述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前述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5.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交易人員： 1.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蒐集、彙整。 2.對外：市場資訊之蒐集、趨勢及風險之分析與研判。 3.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 4.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	序之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5.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交易人員： 1.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蒐集、彙整。 2.對外：市場資訊之蒐集、趨勢及風險之分析與研判。 3.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 4.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 5.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 6.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 (四)確認人員： 1.交易之確認由財會部門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依成交單內容與交易對象進行確認。若有疑惑，須立刻釐清。 2.將交易部位告知交割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5.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 6.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 (四)確認人員： 1.交易之確認由財會部門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依成交單內容與交易對象進行確認。若有疑惑，須立刻釐清。 2.將交易部位告知交割人員，以利資金調度，並將書面確認資料轉予會計單位憑以入帳。 (五)交割人員： 1.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2.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 3.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六)會計人員： 1.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處理原則、相關<u>國際會計準則公報</u>，(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2.期末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	人員，以利資金調度，並將書面確認資料轉予會計單位憑以入帳。 (五)交割人員： 1.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2.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 3.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六)會計人員： 1.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2.期末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 3.財務報告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 四、績效評估： (一)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二)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遇有異常情形應立即採取必要之處置，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 3.財務報告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 四、績效評估： (一)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二)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遇有異常情形應立即採取必要之處置，以避免損失之擴大。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金額，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限額，且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10%。 六、損失上限： (一)個別契約:不得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 (二)全部契約:不得超過交易契約總額之10%。	避免損失之擴大。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金額，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限額，且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10%。 六、損失上限： (一)個別契約:不得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 (二)全部契約:不得超過交易契約總額之10%。	